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562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186號13樓之
2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4-22289111+35208

電子信箱：hychen53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173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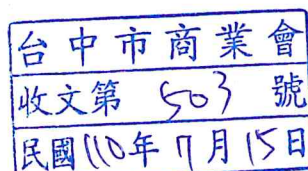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勞動部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屆時請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函釋影本1份，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8日勞動條3字第1100076810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2號函辦理。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勞動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 三、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市長盧秀燕

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AH0679@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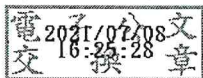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076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0007681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2號函辦理。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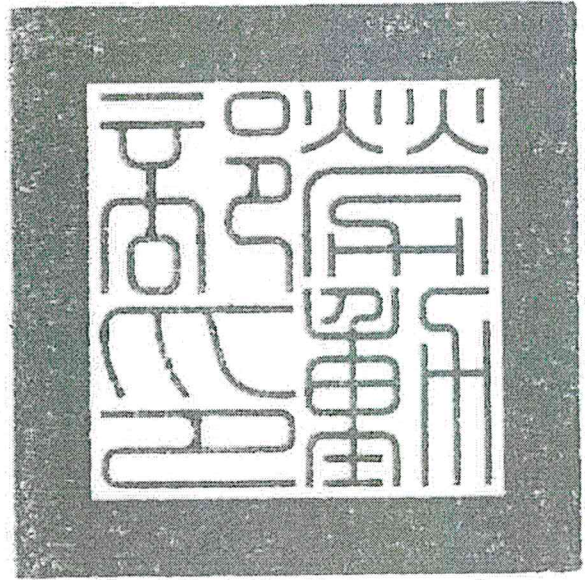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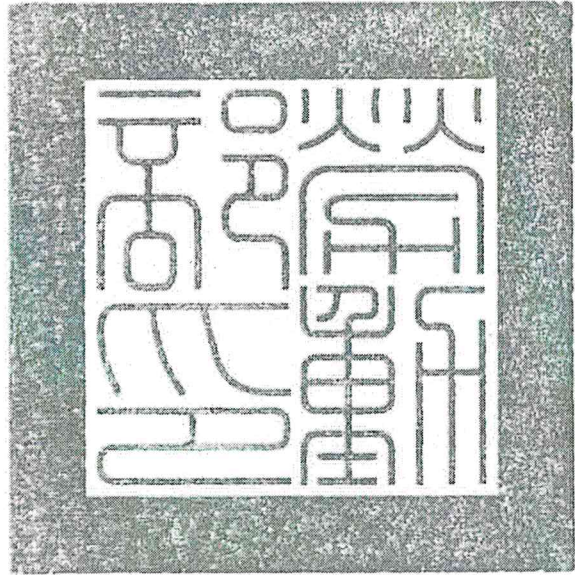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部長 許銘春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
附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依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四六〇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〇九一號函、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勞動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三〇一〇五號令及本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勞動條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二三六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